

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營運指引

111 年 1 月 29 日修訂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826 號公告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暫停營業，業者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(附件 1)，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營業場所請依經濟部「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落實管理防疫措施，提供餐飲服務者，亦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規範辦理。
- 三、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 - (一)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 - (二)有確診者足跡：
 1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或至少停業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 - (三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如附件 3)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商業處。
 - 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 - (五)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- 四、業者應提供以上措施之防疫計畫，向商業處申請，經核可始得營業。